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67号

## 关于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规划玉麟东一路以西、规划玉麟一路以南 ZSCXN-A2-4 地块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红外光谱仪、真密度分析仪、熔样机、匀胶机、石墨烯生长管式炉、热综合分析仪、水蒸汽透过率测试仪、导热系

数测定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乙醇、氨水、丙酮、甲苯、盐酸、异丙醇、硝酸、浓硫酸、碳酸氢钠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开展石墨烯及碳纳米材料、隔热涂料、有机热载体、隔热材料、水样品、水处理设备、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剂、阻垢缓蚀剂、制冷剂的检测服务,年检测 13000 批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好氧+过滤)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隔热材料样品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隔热材料在热综合分析仪、水蒸汽透过率测试仪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TVOC、NMHC）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制冷剂检测、涂料制样过程产生的废气（TVOC、NMHC、氨气）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隔热材料、水处理剂和阻垢缓蚀剂加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TVOC、NMHC、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苯、甲苯、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MHC、苯乙烯、甲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苯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标准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TVOC、NMHC、氨气、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有机热载体检测实验中热油状样品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TVOC、NMHC、甲苯）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甲苯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精密仪器室、石墨烯样品制备间的无机前处理和溶液配制

过程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7、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8.试剂室排气（TVOC、NMHC、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气）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甲苯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9.水质综合检测室、样品处理室产生的废气（TVOC、NMHC、氯化氢、氨气、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0.隔热材料燃烧实验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11、DA0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1.微生物检测实验废气（TVOC、NMHC）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板式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NMH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13~DA01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3.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乙烯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弃样品(废隔热涂料样品、废离子交换树脂样品、废制冷剂)、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过滤器废滤料、废高效过滤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弃样品(废弃石墨烯材料、废隔热材料、废水处理设备样品)、纯水设备废滤芯、切割材料废粉尘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原《关于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6号）作废。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5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